

臺南市調查處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0年3月16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處本部大樓	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6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7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8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9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10. 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8 年 07 月 02 日，並已於 108 年 07 月 22 日獲市政府核發檢查合格標章並張貼於入口明顯處。 2. 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 1 次年度安全檢查於 110 年 3 月 8 日辦理。 3. 自來水水塔：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清洗 1 次。最近 1 次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清洗。 4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9 年 5 月 28 日。 5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半年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 2 月及 8 月辦理檢驗，最近 1 次檢驗於 110 年 2 月 24 日辦理。